

2025 年度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区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区“一带一路”建设和总部经济发

展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负责重大项目研究、储备，协调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区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提出全区融入南京都市圈发展诉求。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区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推进全区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对口合作工作。

（八）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区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区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枢纽经济发展工作。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全区新经济及未来产业推进培育工作。

（十）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拟订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全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统筹督导。协调军民融合相关单位做好工作落实，推进地方经济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

（十四）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体制改革、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贯彻实施能源行业标准，监测预测能源发展状况，衔

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电力、煤炭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落实价格调节基金等价格调控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机制改革政策。制定区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指导相关部门的定价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区权内除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外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十六）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全区储备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军粮供应管理，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拟订全区粮食与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储备政策落实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安全和卫生的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统筹全区大数据发展工作。负责起草全区大数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统筹全区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工作，推动数据资源

在城区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负责全区政府投资电子政务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指导全区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全区政务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的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承担智慧溧水工程建设相关工作，拟订智慧溧水和大数据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归集、使用、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集约利用和绩效评估，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指导全区政务数据开放工作，促进大数据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负责拟订智慧溧水及电子政务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政府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主办溧水区人民政府网站。负责全区大数据开发应用等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党建人事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会务、安全、保密、档案、信息宣传、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建议提案办理、党群建设、史志编纂等工作；承担公文处理和综合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培训、工资福利等工作；负责党

建相关工作。（二）财务审计科。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年度预算、决算的编制、会计核算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协助系统所属改制企业及划归企业遗留问题处置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三）综合规划科。组织拟订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形势，统筹组织开展政策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总量平衡，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提出宏观调控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并开展相关工作；提出经济安全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组织制定、分解、检查和考评；承担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调研课题，负责发改系统重大课题的组织、协调、管理和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参与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重要政策制定、重大规划编制等工作；参与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有关战略和跨区域发展规划；参与城际间的联络协调和合作交流，推动建立区际区域合作机制；统筹提出全区融入南京都市圈发展诉求；监测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区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组织拟订和推动实施全区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规划编制立项，衔接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提出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协调、参与制定土地相关政策。（四）固定资

产投资科（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管理，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拟订固定资产投资调控目标、任务计划和政策措施，统筹各领域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布局；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牵头编制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统筹协调区政府投资资金年度规模和投向；拟订全区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根据职责分工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牵头区国有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重大基础产业项目；对综合交通规划及公路、水运、城区轨道交通等专项交通规划提出审核意见；对专项交通年度建设投资计划提出审核意见；统筹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各专项规划及年度建设投资计划与全区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全区重大项目政策措施建议，规划全区重大项目布局，编制下达区级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协调指导重大项目培育、论证等相关工作；监测分析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负责全区重大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储备制度；负责相关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的评估督导，负责对本部门组织实施的重点工作任务、专项资金安排开展评估督查，提出改进措施建议；负责政府投资或补助（含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对政府出资或融资重大建设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指导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科。研究分析全社会

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研究财政、金融政策与发展规划、产业和区域政策协调发展并提出相关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承担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的存续期监管工作；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落实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事中事后管理；统筹协调推动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和落实全区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和应用管理，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负责区自然人信用管理工作；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经济体制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研究建立市场体系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推进非公经济发展改革；组织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参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合作与交流事宜。（六）环境资源科（区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战略问题，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并协调实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协调环境保护与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循环经济等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

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组织拟订、分解、检查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开展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及“四新”技术推广应用；负责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工作；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初审，市场应用督查工作。指导全区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及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相关备案工作，并依法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七）农村经济科。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申报林业、水利、气象、生态等有关项目，跟踪重大产业项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菜篮子”工程中长期规划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放心消费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外向型农业专项扶持资金；负责全区特色小镇的规划布局、督查推进，协调指导特色小镇列入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承担区特色小镇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八）工业能源科（经济动员办公室）。综合分析和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和协调实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牵头负责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造业项目中央省市预算内专项资金的组织申报、审核和监管，参与区级新兴产业基金、科技创新基金等监管；组织拟订全区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承担全区新经济及未来产业推进培育和发展工作，提出新经济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建立全区新经济发展的协调联动推进机制；承担全区主导产业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衔接电力供需平衡，拟订全区热电联产、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和区域配电网规划；承担煤炭行业管理；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的发展；指导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开展能源装备研发、应用和推广；参与石油、天然气项目推进；组织推进天然气储气设施规划建设；组织实施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督促开发区、各镇（街）指导油气输送管道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管道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经济和国防动员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军民融合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工作落实，推进地方经济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九）服务业科。负责协调全区服务业发展；拟订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服务业综合改革；下达服务业投

资计划；负责服务业重点项目的审核、转报；参与服务业重点项目推进；协调推进服务业集聚区、物流园建设；推动服务业品牌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空港高铁片区发展；统筹协调枢纽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服务业项目引导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管理，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服务业资金；做好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审核转报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的进口设备免税审核转报；参与组织招商引资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省市“一带一路”建设；牵头推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地区间经济协作，牵头协调推进全区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十）社会发展科。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组织实施社会发展年度评估和形势分析；协调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指导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并协调实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策措施；协调指导人口发展工作；统筹推进全区产教融合、健康产业发展等工作；负责社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承担区民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研判全区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发展趋势，协调实施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衔接平衡有关规划、计划；协调实施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创新及扩大居民消费的相关政策措施；承担区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一）价格与收费管理科（价格调控和成本监审科）。负责国家省市有关

资源环境价格、公用事业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益性服务收费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方案的实施；拟订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拟订供排水、供热、交通运输价格和教育、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文化旅游、环境卫生服务、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负责落实价格机制改革计划；提出价格调控预期目标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拟订市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依法对价格过快上涨的重要民生商品实施价格备案或者提出价格干预措施；参与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制定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计划；负责定价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负责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十二）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构建完善的储备体系；研究提出粮食和物资储备品种、规模、布局建议；制定全区粮食储备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安全储存和日常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储备统计工作；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出粮食储备动用建议，根据指令落实有关储备粮食和物资动用计划；研究提出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的建议并组织实施，制定地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区级储备粮管理；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十三）监督检查科。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和物资储备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对全区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所属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导行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培训和科普工作；拟订全区粮食产业体系发展和建设规划；组织粮食和物资产业发展和仓储物流、信息化等项目建设资金申报、审核并指导实施。（十四）数据资源管理科。负责统筹全区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承担政务数据管理体系规划和建设；负责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协调政务数据开发和应用工作；负责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的规划建设、集约利用和绩效评估；负责组织全区政务数据开放应用工作，促进大数据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负责推进国家、行业及地方大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研究制定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发布全区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的标准规范，负责对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实施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全区政务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的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十五）数据创新应用科。负责促进数字世界与现实世界的融通发展，开展数字管理创新和大数据分析研究，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场景设计；负责智慧溧水城区智能门户等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统筹协调；负责全区政府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拟订智慧溧水和大数据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

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智慧溧水及电子政务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投资电子政务项目的资金管理、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信访稳定办公室。负责信访维稳、综合治理、12345 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协调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改制后存在的疑难案件；协助做好平安创建等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1. 区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2. 区价格认证中心、3. 区人民防空工事维护管理所、4. 区粮食检验检测中心、5. 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加强经济监测调度。牵头“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对照全年目标任务，强化“日监测、周研判、月调度”，及时做好经济形势和运行情况分析；制定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广泛收集意见，科学编排明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项目建设作为重点关键，重点编排好全区产业项目、城建项目、民生项目，发挥好项目支撑带动作用，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落实考核目标任务。牵头做好 2025 年市对区考核工作，及时跟踪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薄弱指标针对性制定改进提升计划，明确年底考核争先进位目标，确保市对区考核跃上

新的台阶。聚焦短板弱项，加强指标研究，强化统筹调度，找准症结、精准施策，着力破除破解制约发展的问题障碍。牵头制定 2025 年镇街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深入了解考核规则和评分要点，加强与市级条线的对接和镇级部门的指导，为全区高质量考核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促进经济稳步增长。加快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紧扣“打造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新增长极”目标要求，滚动储备了 2025 年新开工市重大项目 55 个，总投资 695.55 亿元，2025 年计划投资 147.31 亿元；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和超长期国债项目储备，紧盯政策窗口期，结合明年的政府投资计划、城乡建设计划以及“十五五”规划，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形成滚动项目储备清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加油。

四是推进生态环境优化。推进能耗总量管控工作，做好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和重点企业用能情况报送情况，持续做好重要项目节能审查转报工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牵头全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逐步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转变。

五是切实增强民生福祉。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精准研判中央、省、市、区关于做好民生工作的要求，持续办好民生实事，推进富民增收工作，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促进高质量就业、逐步提高居民收入、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等方面，抓改革、促发展，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

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7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2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5.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2.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78.61	本年支出合计	7,578.6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578.61	支出总计	7,578.6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578.61	7,578.61	7,578.61														
112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578.61	7,578.61	7,578.61														
112001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578.61	7,578.61	7,578.6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578.61	2,953.61	4,6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8.84	1,505.84	3,843.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48.84	1,505.84	3,843.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887.80	1,214.80	673.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91.04	291.0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70.00		3,1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24	81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84	80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71	534.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33	5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	70.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	15.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13	12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13	12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3	40.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0	30.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0	5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40	50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40	50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60	159.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80	345.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2.00		782.00			
22204	粮油储备	782.00		782.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782.00		782.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578.61	一、本年支出	7,578.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7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05.4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2.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578.61	支出总计	7,578.6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78.61	2,953.61	2,815.18	138.43	4,6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8.84	1,505.84	1,367.41	138.43	3,843.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48.84	1,505.84	1,367.41	138.43	3,843.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887.80	1,214.80	1,076.37	138.43	673.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91.04	291.04	291.0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70.00				3,1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24	818.24	81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84	802.84	80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71	534.71	534.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33	55.33	5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14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	70.93	70.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	15.40	15.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13	124.13	12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13	124.13	12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3	40.53	40.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0	30.40	30.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0	53.20	5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40	505.40	50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40	505.40	50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60	159.60	159.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80	345.80	345.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2.00				782.00
22204	粮油储备	782.00				782.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782.00				782.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53.61	2,815.18	138.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5.64	2,205.64	
30101	基本工资	269.32	269.32	
30102	津贴补贴	673.53	673.53	
30103	奖金	405.27	405.27	
30107	绩效工资	69.34	69.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87	141.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93	70.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3	70.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20	53.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4	1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60	159.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81	28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3		138.43
30201	办公费	32.80		32.8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0		6.6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18.00
30229	福利费	19.63		19.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54	609.54	
30302	退休费	448.41	448.41	
30305	生活补助	4.56	4.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57	156.57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78.61	2,953.61	2,815.18	138.43	4,6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8.84	1,505.84	1,367.41	138.43	3,843.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48.84	1,505.84	1,367.41	138.43	3,843.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887.80	1,214.80	1,076.37	138.43	673.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91.04	291.04	291.0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70.00				3,1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24	818.24	81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84	802.84	80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71	534.71	534.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33	55.33	5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14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	70.93	70.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	15.40	15.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	15.40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13	124.13	12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13	124.13	12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53	40.53	40.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0	30.40	30.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0	53.20	5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40	505.40	50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40	505.40	50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60	159.60	159.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80	345.80	345.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82.00				782.00
22204	粮油储备	782.00				782.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782.00				782.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53.61	2,815.18	138.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5.64	2,205.64	
30101	基本工资	269.32	269.32	
30102	津贴补贴	673.53	673.53	
30103	奖金	405.27	405.27	
30107	绩效工资	69.34	69.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87	141.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93	70.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3	70.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20	53.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4	1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60	159.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81	28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3		138.43
30201	办公费	32.80		32.8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0		6.6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18.00
30229	福利费	19.63		19.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54	609.54	
30302	退休费	448.41	448.41	
30305	生活补助	4.56	4.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57	156.5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0.00	2.40	0.00	2.40	39.60	20.00	58.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3
30201	办公费	32.8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0229	福利费	19.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2.04				32.04
货物					30.24				30.24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24				30.24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10.00				1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2.40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多功能一体机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其他打印机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碎纸机		0.14				0.14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空调机		4.80				4.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6.40				6.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喷墨盒		4.50				4.50
服务					1.80				1.80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0				1.80
	其他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0.40				0.40
	其他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40				1.4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578.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26.6 万元，减少 1.6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578.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578.6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78.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6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是防疫资金减少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578.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578.61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348.84 万元，主要用于

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94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18.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6.03 万元，增长 5.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4.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6.97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05.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36.54 万元，减少 6.7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退休 3 人，调出 1 人。

（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782 万元，主要用于储备粮油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 万元，减少 24.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区级储备粮区财政补贴资金预算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7,578.6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578.6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

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78.6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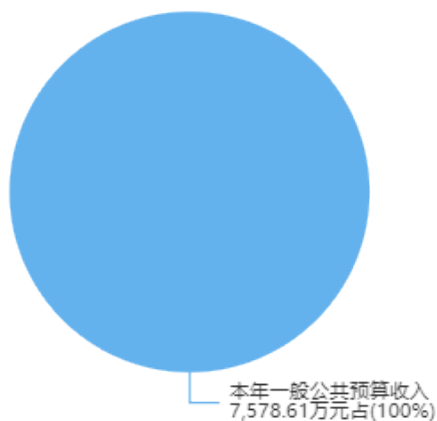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7,578.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53.61 万元，占 3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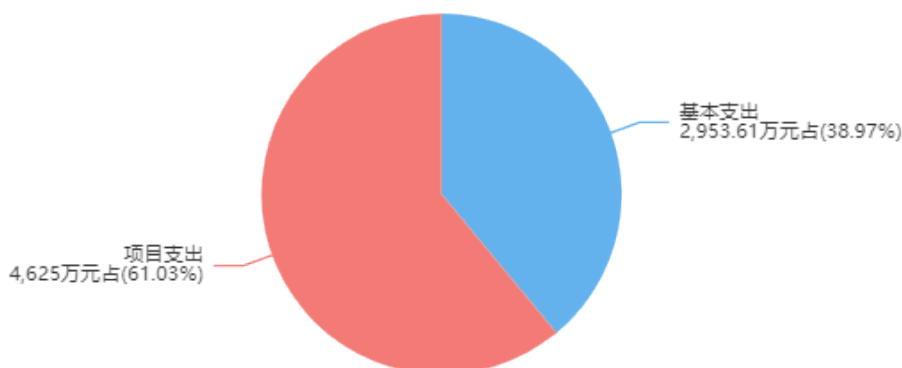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625 万元，占 61.0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78.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6.6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是防疫资金减少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578.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6.6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是防疫资金减少支出。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8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4.31 万元，增长 75.8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

测中心）。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压减预算经费支出。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9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37 万元，减少 23.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事业人员退休 1 人。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3,1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5 万元，减少 11.58%。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压减预算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34.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2 万元，增长 5.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行政人员退休 3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6 万元，增长 10.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事业人员退休 1 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4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7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8 万元，增长

5.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 万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57 万元，减少 17.3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退休 3 人，调出 1 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 万元，减少 0.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退休 3 人，调出 1 人。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支出 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 万元，减少 24.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区级储备粮区财政补贴资金预算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53.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1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8.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78.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6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是防疫资金减少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53.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1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8.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3 万元，变动原因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1%；公务接待费支出 3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压减预算经费支出。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压减预算经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8.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9 万元，增长 5.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下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金融服务中心（南京市溧水区防范金融风险监测中心）。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2.0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0.2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578.21 万元；本部门共 1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2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

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

(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

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反映用于储备粮油和临时储存粮油的补贴支出。